

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文件

玉红监〔2025〕1号

关于印发《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日常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红十字会，会机关各部、室（中心）：

现将《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日常监督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

2025年2月24日



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日常监督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各级红十字会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和《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工作职责》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监事会在会党组领导下，根据法律和章程的授权，开展监督工作。其权限包括：

（一）知情权：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，听取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执行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市委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》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红十字会章程》开展工作情况，理事会对全市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执行委员会对全市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贯彻落实会党组决策部署情况，巡视巡察、审计整改情况，重要项目决策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等专项汇报，了解和掌握工作任务和各类重大事项决策的全过程，并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。

（二）检查权：有权对包括财务会计账目、信息披露、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等事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并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。

（三）调查权：监事会认为财务管理异样、内控管理混乱、

风险管理薄弱时，可组织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力量进行专项调查。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业调查。

（四）监督权：监事会认为某项决议或决定的程序或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时，有权以《监事会监督函》形式向监督对象提出；经发出书面监督函后仍得不到改正的，向会党组报告，由会党组作出决定。

第三条 监督检查方式

（一）参加会议。出席和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、执委会的重要会议和活动，听取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、财务收支、巡视巡察和审计整改情况以及重要项目决策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。

（二）审计核查。根据监督需要，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进行审计。督促执行委员会依法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，对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并报告审计结果。

（三）查阅资料。查阅财务会计账目及有关的其他资料，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、听取意见，必要时要求相关负责人作出说明。

（四）实地检查。对监事会重点关注的重要筹资、重点项目、重点部位，监事会可不定期组织监事开展现场检查和实地调研。

（五）双方协商。与理事会、执委会沟通、协商监督事项，提出监督建议。

（六）会议征询。就提交党组会、执委会研究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作会前审核。根据理事会、执委会建议，召开重大事项和重要活动征询会，对有关重要决策进行监督。

（七）受理信访。受理群众对监督对象的质询、举报和投诉。

（八）专项监督。开展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募捐筹资工作、实施重大项目、上级要求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开展专项监督，了解落实情况，梳理存在问题，督促加快进度。

（九）其他适用于监督工作的方式和途径。

第四条 监督检查实施。监事会每年根据实际需要，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，向会党组报告，按规定程序行文后予以实施，必要时可以安排对特定事项进行监督。每次监督检查原则上需2人以上参加，必要时，可邀请捐赠人、受益人、新闻传媒等代表参加，也可以聘请专业人士或专业机构参与。

第五条 监督检查结果运用。监事会根据监督发现的问题，应视不同情况，通过提醒或出具监督建议函等方式发表监督意见，建立跟踪、反馈机制，跟进、评估监督对象对监事会监督意见的落实和整改情况，适时开展回访评估，并根据需要持续进行动态监督。对于监事会提出的书面监督意见，监督对象应在限期内作出书面答复，时间为收到监督意见函次日起60天内。监事会收到群众对监督对象的质询、举报和投诉时，经调查核实，反映情况不实的，应向反映人作出解释说明，必要时通过媒体公开事实；

反映情况属实的，应向监督对象发出监督意见函，限期整改；涉嫌违纪的问题，报告会党组并按规定将相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。

第六条 监事会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检查活动时，必须遵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及时、有效、针对性和不参与、不干预原则。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不得违规谋私利；
- （二）不得循私情、讲情面；
- （三）不得隐瞒问题不报；
- （四）不得敷衍塞责、不负责任；
- （五）不得接受被监督对象吃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活动；
- （六）不得让被检查单位承担检查费用和接受任何馈赠；
- （七）不得泄漏监督检查结果；
- （八）不参与、不干预理事会、执行委员会的正常工作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红十字会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